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已经１９９８年８月４日省人民政府第１０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猪屠宰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在市或县人民政府依据本办法规定批准的定点屠宰厂（场）内屠宰生猪。　　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屠宰生猪；但是，农村地区自宰自食的除外。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和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镇）生猪定点屠宰活动的具体管理。　　畜牧兽医、卫生、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定点屠宰厂（场）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由市或县人民政府根据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利流通、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的原则确定。　　定点屠宰厂（场）设置的数量为：大中城市的建成区１—４个，其他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１—２个，其他乡（镇）１—３个；盆周山区及少数民族地区，为方便居民生活，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增加１—２个。　　第五条　申请设立定点屠宰厂（场）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市或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牧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放定点屠宰标志牌。　　经批准设立的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第六条　定点屠宰厂（场）的选址，应当远离生活饮用水的地表水源保护区，并不得妨碍或者影响所在地居民生活和公共场所的活动。　　第七条　定点屠宰厂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应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设计规范和卫生要求，待宰间应有生猪待宰圈、病猪隔离圈和运载生猪的车辆冲洗设施，圈舍应当通风并设有饮水、清洗等设施，地面不渗水、易清洗，圈舍容量应大于日宰量的需求；屠宰间应有麻电器、吊轨、挂钩、内脏整理操作台、烫池以及盛放生猪产品的专用器具；急宰间的出入口必须设有消毒池；　　（二）运载生猪和生猪产品必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专用运载工具；　　（三）有经过培训合格的屠宰技术人员和专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屠宰技术人员必须依法取得健康证明；　　（四）配有理化、微生物等常规检验的检测设备，备有消毒药品和消毒设施，建立健全卫生制度；　　（五）有病猪、死猪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和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的废水、废气、废物等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　　（六）符合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其他防疫条件。　　第八条　乡（镇）定点屠宰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盛放生猪产品的专用器具；　　（二）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照明、供水、排水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　　（三）有必要的检验设备、消毒药品和消毒设施以及健全的卫生制度；　　（四）有经过培训合格的屠宰技术人员和专、兼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屠宰技术人员必须依法取得健康证明。　　第九条　鼓励定点屠宰厂（场）实行规模化和机械化屠宰生猪。　　第十条　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必须具有生猪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未经检疫或无有效检疫证明的，依法补检或重检。屠宰生猪时，应当依照动物防疫法的规定进行检疫。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　　第十一条　定点屠宰厂（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发现病猪和伤残猪，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屠宰生猪时，肉品品质检验的部位、方法和处理办法，依照国家肉品卫生检验规程的规定办理。肉品品质检验的内容包括：　　（一）有无除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的疾病；　　（二）有无有害腺体和有害物质；　　（三）是否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四）是否符合屠宰加工质量；　　（五）是否种猪或晚阉猪。　　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对肉品品质检验的结果和处理情况进行登记，并接受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十二条　生猪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场）。对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定点屠宰厂（场）不得屠宰加工病死、毒死、死因不明和注水的生猪。　　第十四条　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在生猪寄存、营业时间和检疫检验等方面，方便屠宰生猪的单位和个人，并为其提供屠宰条件或代宰服务。　　定点屠宰场应当允许取得营业执照、健康证明和屠宰技术资格证书的生猪屠宰者进场，在指定位置屠宰生猪。　　第十五条　定点屠宰厂（场）提供屠宰条件或代宰服务时，可按消耗的人力、物力等收取费用，不得乱收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市（地、州）物价部门核定。　　第十六条　屠宰生猪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费。　　第十七条　进入市场销售生猪产品，必须具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检疫证明及其验讫标志、税费缴讫票据。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经批准定点擅自设立生猪屠宰场所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屠宰的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违法经营额３倍的罚款；　　（二）定点屠宰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的，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下的罚款；　　（三）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国家规定处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１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３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　　（四）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责令停止屠宰活动，对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可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取消生猪屠宰者的屠宰资格；情节严重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取消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五）定点屠宰场无正当理由拒绝为生猪屠宰者提供屠宰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５００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六）定点屠宰厂（场）使用未经培训合格的屠宰技术人员或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５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行使以下职权：对市场销售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者、销售者依法予以处罚；对市场销售的生猪产品是注水或者注有其他物质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没收违法财物和处以罚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本辖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行使以下职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定点之外零星分散屠宰生猪的，以及定点屠宰场无正当理由拒绝生猪屠宰者进场屠宰生猪的，责令改正，可处以２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二十二条　牛、羊和其他牲畜的屠宰活动，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